

一种语言，一种法律传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法属于以法典为基础的大陆法系，1907 年的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和 1911 年的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——此后均经修订——构成其支柱。¹ 这些法典以三种官方语言存在，其法文、德文和意大利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。瑞士法律法语与法国、比利时和法语非洲的法律法语共享一套词汇、一套概念范畴和解释方法，同时又呈现出与联邦制、直接民主以及德语法学影响相关的特点。

这一共同传统具有相当重要的实际意义。一位为法国、比利时、摩洛哥、塞内加尔或科特迪瓦客户提供咨询的日内瓦律师，所运用的概念范畴是客户及其当地顾问所熟知的。遗产特留份、夫妻财产制、股份有限公司、质押或委托等概念彼此对应，其间的差异从业者知道如何辨别。E 部分已经表明了国际遗产规划对日内瓦客户群体的重要性。当所涉及的法律体系使用同一种语言时，这种规划就更为便利。

非洲商法协调组织（Organisation pour l'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, OHADA）汇集了西非和中非的十七个国家，其中大多数为法语国家。该组织已通过了关于公司法、担保权益、破产程序、仲裁和商法的统一法，这些统一法以法文起草，并受法国法的启发。² 对于与这些国家打交道的日内瓦贸易商、银行和律师而言，这种以法语实现的法律协调是一项直接优势：合同、担

一种语言，一种法律传统

保和程序受易于获取的规则调整，这些规则以他们的语言起草，并与他们自己的参照体系相近。

要点。对日内瓦金融中心而言，法语是一种大陆法语言，为法国、比利时、卢森堡、魁北克、马格里布以及法语非洲所共享，而法语非洲经过协调的商法正是以法语表述的。这种共同的语言和传统便利了与法语客户之间的咨询、文书起草和诉讼。

1 注释

1.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，自 19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（SR 210）；1911 年 3 月 30 日《瑞士债务法》（SR 220）；“Code civil suisse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2. Traité relatif à l’harmonisation en Afrique du droit des affaires, 1993 年 10 月 17 日于路易港签署，2008 年 10 月 17 日于魁北克城修订；十七个成员国；十部统一法；Cour commune de justice et d’arbitrage（司法与仲裁共同法院），设于阿比让；UNIDA, “Présentation de l’OHADA”, ohada.com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one-language-one-legal-tradition